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成本〔2020〕829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高考技能考试与高校组织的 招生考试收费政策的通知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继续执行高考技能考试和高校组织的小语种等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20〕22号）收悉。

为保障我省高校招生工作有序进行，维护考生权益，现通知如下：

一、确定有关考试收费标准

（一）春季高考技能报名考试收费标准为每生90元。

（二）高校组织的小语种、保送生、自主选拔、综合评价及单独招生考试收费标准：报名每生30元，笔试每科40元，面试每生50元；艺术、体育生（含特长生）初试每生120元，复试

每生 40 元。

(三) 山东警察学院、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及山东政法学院监狱学专业的招生体能测试及面试报名考试收费标准: 初试每生 90 元, 复试每生 40 元。

(四) 滨州学院飞行技术专业招生体检收费标准: 上站检查每人次 500 元, 复检每人次 300 元。

二、上述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 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 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另行公布。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6 月 29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各有关高校, 省市场监管局,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